法治视界

警务围着项目转

——我市“项目警官”制度掠影

■ 本报记者 王军豪

“多亏了聊城公安机关的‘项目警官’,帮我及时解决了孩子的入学难题,太感谢了。”7月7日,山东东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周先生对记者说。

周先生户籍在四川,因从事项目建设需在莘县居住多年。孩子到了该入学的年龄,周先生犯了难。“项目警官”曹广印了解到周先生的难题后,及时向分管领导反映。莘县公安机关立即启动户政服务绿色通道,仅用20个小时就帮周先生办理了户口迁移手续。孩子上学无忧,周先生对“项目警官”和莘县公安的贴心服务赞不绝口。

今年,聊城市公安局紧紧围绕服务保障重大项目建设,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按照“项目推进到哪里、警务服务就跟进到哪里”的要求,创新实施“项目警官”负责制,滚动摸排、全量汇聚、闭环处置、动态清零各类涉企风险隐患,有力助推全市重大项目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为重大项目“减压” 压实“项目警官”之责

市公安局紧扣重大项目建设需求,不断深化全方位、各领域、多层次警企协作。成立领导小组,积极对接市发改委,为全市132个省级重点项目、178个市级重点项目、50个准备类市级重点项目和590个县级重点项目,按照“一个项目、一名局领导、一位项目警官”原则,构建“全市上下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在我市的950个项目建设现场,均安装有“项目警官”公示牌,警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一览无余,实现了警企双向沟通。截至目前,全市“项目警官”全部深入分包项目单位进行警企恳谈,收集整理涉及公安机关意见建议56条,排查化解项目落地、建设纠纷89起,开展防范指导1120次,真正做到问需于企、问计于企。

每周,市公安局在例会上通报“项目警官”工作情况,确保“项目警官”思想不松懈、工作不松劲,全力为重大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为重大项目“减负” 落实服务保障之策

对内自我加压,对外协调帮扶,“项目警官”当好重大项目建设参谋助手。

5月份,东阿县公安局依托“润警务”App和驻企警务工作站,利用一周时间为新招录2000余名外地员工集中办理了居住证。

针对重大项目遇到的难点问题,市公安局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现场办公等方式,统筹整合公安机关内部资源,以最大力度、最快速度推动解决问题。此外,紧盯项目前期需要协调的问题,“项目警官”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整合警务资源,当好参谋助手,为企业解决了各类急难愁盼问题。之前,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香江派出所“项目警官”走访中发现月星环球广场项目工程车往返所经的香江支路路段没有信号灯,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经市局服务保障专班协调,多警种部门联动,在一周内安装了信号灯、发光警示柱等设备,有效降低了交通安全风险。

为重大项目“减扰” 夯实平安发展之基

“项目警官”负责制实施过程中,全市公安机关严打各类影响项目建设的违法犯罪,集中力量“快侦、快破、快追赃”,依托“众防、细防、智防”新三防体系精准护航项目建设。

秉承“主动警务”理念,市公安局围绕项目建设征迁、建设、投产各阶段的重点,充分发挥“聊城二哥”“东昌大姨”热心市民、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行业专家等各方作用,统筹全市保安和企事业单位内保力量,组成77支警保联控队伍,设置91处警保联控点,把警务工作平台延伸到项目建设的最前端。

市公安局扎实开展“三重三见”“三联三巡”系列行动,把巡逻警力向重点项目周边倾斜,平均每天出动警力1100余人次,警车200余辆次,最大限度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和震慑力。强势推进“昆仑”“净网”“断卡”“断流”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影响辖区企业经营发展的违法犯罪行为。

7月以来,莘县交警大队民警走进金色摇篮幼儿园等学校,开展暑期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为学生们带来丰富多彩的交通安全课。

通过宣传教育,学生们的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构建安全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和创建平安校园发挥了积极作用。图为民警正在对儿童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本报通讯员 冯永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级受理全省首例碳排放权交易案

本报讯(通讯员 **王希玉 何德芳**)7月5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职权提级受理原告聊城某集团诉被告茌平某供热公司、山东某生物科技公司碳排放权交易纠纷案。据悉,该案系全省首例碳排放权交易纠纷案件,也是全市首例由中级法院依职权决定提级管辖案件。

2012年,原告与被告等4方签订《指标转让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转让包括碳排放等5项指标。原告出资3700万元以打包价格购买被告以上协议转让标的,并依照协议约定完成了付款义务。后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未将涉案碳排放指标过付给原告,因原告已无法通过转让方式取得协议约定的碳排放配额指标,遂诉至法院。

市中级法院环资审判庭了解案件情况后,认为该案是全省首例碳排放权交易纠纷,属于新类型案件,且涉及本地重要企业,案情较为复杂;该案由中院审理可以起到“审理一案、指导一片”的效果,对此类案件审理具有示范和指导意义,对全市乃至全省环境资源综合治理具有较大促进作用。中院经审查认为,该案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法》和省法院《关于案件提级管辖的实施意见(试行)》等规定情形,遂决定提级审理。目前,该案已完成一审立案,将于近期进行审理。

法治进行时

高唐县

整合调解资源 多元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王培源**)7月10日,记者了解到,今年,高唐县充分释放劳资纠纷化解新动能,成立劳资纠纷调解室,整合法律援助、司法确认、劳动监察等多项职能。1—5月份,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53场,帮助企业预防化解劳资纠纷等法律风险41件次,调解矛盾纠纷380余件次。

高唐县新建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实现信访接待中心、综治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诉前调解中心“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目前,县镇两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全部实现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建立了以县委副书记和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为召集人的县级“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集中力量破解“疑难杂症”。

高唐县劳动人事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探索劳动争议调解多元化解新模式,联合工会、司法、信访等部门调解资源,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打造争议调解、法律援助、调裁衔接的调解新格局,充分发挥了基层调解组织“第一道防线”的作用。高唐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依托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大队等调解机构,做到简单案件快速办、疑难案件联合办、集体案件优先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率大幅提升,有效维护了全县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莘县

开展“庭审观摩+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苑莘**)7月13日,记者了解到,莘县创新开设了“法治公开课”,于近期陆续组织各镇(街道)、县直各单位党员干部集中观看了中国庭审公开网上的典型案件。

通过观看庭审视频,大家了解了举证、质证、辩论和陈述等各个庭审环节常识,真切地感受到法律的神圣与庄严。庭审观摩结束后,与会党员干部积极开展案例研讨,就案件审理的流程和涉及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深入探讨。

通过本次“庭审观摩+普法宣传”系列活动的开展,让党员干部生动、直观、真切地感受到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大家很受教育,纷纷表示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坚持程序与实体并重,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法律意识、程序意识,全面提升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的能力,推动各项工作运行在法治的轨道上,树牢法治底线思维,切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该县司法局干部王德卫介绍。

冠县人民法院

发出首张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报讯(通讯员 **田成浩**)7月4日,冠县法院冠城镇人民法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快速办理了一起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让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周女士有了安全感。这也是2022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后,该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首例案件。

冠城镇人民法庭接收到申请材料后,开启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开展走访调查,全面审查周女士向法庭提交的公安机关受案回执、医院检查单等证据材料,经审查后认为周女士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冠城镇人民法庭在12个小时之内作出裁定,并将保护令及时送达当事人及县妇联、当事人所在街道办事处、派出所。

冠城镇人民法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把依法保护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同促进平安法治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积极与妇联、民政、公安机关等单位沟通配合,完善工作机制,为维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家庭关系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东阿县人民法院

打响集中执行突击战

本报讯(通讯员 **王希玉 王妍**)近日,东阿县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傍晚行动”,掀起“执行风暴”,有力打击了被执行人失信行为,切实维护了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

6月28日下午,天降大雨,道路泥泞不堪。傍晚6点30分,该院执行干警利用雨后被执行人不便外出的有利时机,集中力量,全力出击,以雷霆万钧之势,开展了一场集中执行“突击战”。

为确保“傍晚行动”顺利开展,该院执行局前期紧锣密鼓做好准备工作,对案件进行全面摸排,分成3个执行团队,先后奔赴数十个执行现场。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们始终秉持善意文明执行与强制措施相结合的理念,每到一处,先行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做到能调尽调,力争其主动履行,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以实际行动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

当执行干警到被执行人司某某、尹某某家时,见两人家中均有年幼孩子需要照顾,于是未对他们进行实际拘传,而是督促其第二天主动到法院协商。据执行干警介绍,善意文明执行不是削弱执行强度和力度,而是在加大执行力度基础上,选择对被执行人影响较小的强制措施,把握好“力度”与“温度”,实现执行工作“最优解”。

据了解,此次“傍晚行动”共涉及案件10余件,拘传被执行人7人,执行到位10万余元,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